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92,216股,涉及人数为142人,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52%,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回购总金额为8,543,702.91元。

2、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148,557股变更至179,556,341股。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

5、2019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董事会确定后的授予日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2,718,161股,授予价格为21.64元/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01人。

7、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9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1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2,216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14.52%,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3%。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激励对象对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2020年7月3日、2021年7月5日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调整为不高于11.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977,078	16.09%	-592,216	28,384,862	15.81%
其中:高管锁定股	22,984,862	12.76%	0	22,984,862	12.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92,216	3.33%	-592,216	5,400,000	3.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171,479	83.91%	0	151,171,479	84.19%
三、总股本	180,148,557	100.00%	-592,216	179,556,34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0,148,557股减少至179,556,341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98号《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15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2年9月15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592,216.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7,951,486.91元。截至2022年9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56,34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79,556,341.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将于2022年10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英联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

3、除息日:2022年10月21日

4、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

5、"英联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7%、第五年2.2%、第六年2.7%。

6、英联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0日,凡在2022年10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0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0月21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英联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1日支付第二年的利息,将于2022年10月21日支付第三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英联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9

3、可转债发行量:21,400.00万元(214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1,400.00万元(214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11月21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7%、第五年2.2%、第六年2.7%。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是英联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票面利率为1.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英联转债"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2020年5月28日,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长江保荐签订了终止协议,长江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嘉、翁伟炜、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及核心家族成员(包括翁伟武之配偶许雪妮,柯丽婉之子翁子腾,翁伟炜、翁伟博之父翁清钦,翁伟武之母罗素华)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8】第Z【1737】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证鹏元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2019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366】号01)、2021年4月8日出具《2019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46】号01)、2022年6月24日出具《2019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733】号01),评级跟踪结果均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英联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

2、债券除息日: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3、债券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2年10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3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以传签方式进行表决,并于10月13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郭为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贰零叁伍实验室(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神州数码、神州控股、神州信息出资额均为人民币3,000万元,郭为先生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投资事项完成后,神州数码、神州控股、神州信息和郭为先生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0%、30%、30%和10%。2022年10月13日,公司与以上各方共同签署了《贰零叁伍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

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任神州控股和神州信息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神州控股、神州信息、郭为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为依法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3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数码")2022年10月1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郭为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贰零叁伍实验室(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神州数码、神州控股、神州信息出资额均为人民币3,000万元,郭为先生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投资事项完成后,神州数码、神州控股、神州信息和郭为先生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0%、30%、30%和10%。2022年10月13日,公司与以上各方共同签署了《贰零叁伍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任神州控股和神州信息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神州控股、神州信息、郭为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关联董事郭为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25,000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7-79号富通大厦31楼

主营业务:智慧城市服务,智慧产业链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神州控股于2000年成立,2001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861.HK),致力于以时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着力打造智数中枢、智数中台、智数孪生三大产品族,赋能数字原生城市、数字原生供应链、金融科技、创新孵化等核心场景,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大数据产品及方案服务。神州控股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请详见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年报等公告。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神州控股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控股无实际控制人,其主要股东情况请详见神州控股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关公告,神州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神州控股营业收入为港币2,053,946万元、净利润为港币71,159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神州控股净资产为港币976,998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任神州控股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神州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工商登记):983,653,713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11B1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为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神州信息主要为从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为银行等行业用户提供以银行核心系统及企业服务总线为代表的系统开发和维护、行业云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金融科技服务;及为运营商、政企、农业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及云建设与运营等产品和服务。神州信息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请详见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等公告。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神州信息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信息无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情况请详见神州信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神州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神州信息营业收入为113.56亿元、净利润为3.76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神州信息净资产为59.27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任神州信息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神州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郭为先生

郭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贰零叁伍实验室(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11AB单元(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拟定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技术信息服务。(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6、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神州控股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3,000	30%
神州数码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3,000	30%
神州信息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3,000	30%
郭为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1,000	10%
合计	——	——	10,000	100%

四、《贰零叁伍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郭为

1、注册资本及出资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整,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整,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整,丁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整。

2、出资时间

(1)甲、乙、丙、丁各方应当按期足额缴付所认缴的出资额,具体出资期限由各方另行商定。

(2)任何一方不按照前款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经合资公司或其他股东两次以上催缴后仍未按约定出资的,除应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按照认缴出资额的10%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针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则视为相应审议事项未通过股东会审议。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2名董事、丙方委派2名董事,丁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如果出席会议的董事针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则视为相应审议事项未通过董事会审议。

合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合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处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宜。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涉及合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事项需同时向总经理汇报;财务负责人可以提名合资公司财务副总,财务副总为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4、合资公司业务定位

合资公司业务定位于国家前沿科学技术领域,建造新型的企业研发机构,吸引顶级人才、团队进行创新研究,面向未来3-5年能够进行产业化的核心基础关键共性技术,完成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形成高水平成果。合资公司基于这些成果进行产业孵化及产业生态构建。

5、股东的权利与限制

(1)股东权利限制

除非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3年内,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予、出质(或其他方式设定产权负担)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资公司的任何股权。

(2)优先购买权

如果任何一方("转让方")欲将其在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转让或出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拟受让方",非公司已有股东)时,转让方应完全遵守本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之约定,否则该等股权的转让将自始无效。

非转让方未能在转让通知发出后10天内发出购买通知,则视为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各优先购买权人的"优先受让份额"为拟售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优先购买权人在行使优先购买权之时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母为所有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非转让方届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的总和。

6、利润分配

在符合本协议其他相关条款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合资公司各股东依其在合资公司中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7、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己方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应当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甲、乙、丙、丁四方合作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整体约定,具体投资主体将是甲、乙、丙、丁四方或者其另行指定的控股子公司,若为各方另行指定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则各方应确保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承诺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10、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丁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甲乙丙三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认出资份额,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方按照出份额确定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是为了充分整合各方在资金资源、行业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有助于丰富公司研发体系建设,有利于分散项目投资风险,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对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综合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出资条件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合资公司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积极推动本次投资实施,持续关注标的公司运营及后续管理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共同投资外,公司与神州控股、神州信息及郭为先生(包括其控制的神州数码之外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工资薪酬除外)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神州控股、神州信息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预计全年与神州控股、神州信息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不高于人民币109,000万元、70,500万元。2022年初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神州控股、神州信息累计发生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约人民币56,565万元、17,006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4,000万元对通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通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贰零叁伍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3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